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宇通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7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房屋被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25年9月30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征收决定》(宁秦淮政字〔2025〕1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养虎仓88号的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房屋被征收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价为人民币6,237,758元。

上述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征收事项概述

因秦淮区人民政府实施养虎仓片区城中村征收改造项目需要,拟征收公司名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养虎仓88号的房屋,并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支付征收补偿款总计人民币6,237,758元。

二、征收方情况

本次征收主体为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委托实施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征收标的情况

征收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南京市秦淮区养虎仓88号房屋,面积为606.78㎡。

四、协议主要条款

- 签署方名称:甲方: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征收补偿方式及金额:货币补偿,征收补偿总金额为6,237,758元(包含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等补偿款项5,117,810元,以及设备迁移补偿、停业停产损失、政策奖励补助和货币化安置补助等款项1,119,948元)。
- 征收补偿支付方式: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乙方结清水、电、气等相关费用,双方签署交房确认书。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补偿款后,乙方将房屋及相关资产移交。
- 协议生效:签字盖章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为公司根据政府征收决定实施,征收补偿款项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增加2025年度净利润约590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征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宇通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8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

B股股东应在2025年12月2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8号普天科技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投票类型	备注
1.审议《关于公司部分房屋被征收的议案》	普通提案	100000	非累积投票制下的选举提案
2.审议《关于公司部分房屋被征收的议案》	普通提案	100000	非累积投票制下的选举提案

以上提案的有关内容可查阅公司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部分房屋被征收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登记时间内将前述文件以现场、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授权委托书表格见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9:00-11:30、13: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8号普天科技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宇通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6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董事八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房屋被征收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就部分房屋被征收事项签署《征收补偿协议》,补偿总金额为6,237,758元。

2.审议通过: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公司部分房屋被征收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部工业园顺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雯芬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4,015,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2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0,297,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2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2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17,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2%。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40,88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80%;反对2,1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2%;弃权931,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8%。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5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950%;反对2,1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27%;弃权931,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佳乐律师、余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9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2月15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0,205,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17,96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241,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黎宇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见证律师、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9,114,6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反对882,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弃权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1,150,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10%;反对882,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97%;弃权20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务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5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旗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6日
- 2025年12月16日是“中旗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中旗转债”简称为“Z旗转债”;2025年12月16日收市后,“中旗转债”将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9日
- 2025年12月19日是“中旗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中旗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中旗转债”将按照100.805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收市后,距离“中旗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中旗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广东中旗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中旗转债”赎回时请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 “中旗转债”赎回价格:100.805元/张(含息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1月28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 赎回日:2025年12月22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2日
-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25日
- 赎回款项到账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旗转债
-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中旗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中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2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本次“中旗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中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中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中旗转债”基本情况

1.“中旗转债”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中旗转债”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交所[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三)“中旗转债”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中旗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中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

1.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自30.17元/股调整为30.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0.7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4.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70元/股调整为14.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有条件赎回条款

其中,i=1%“(中旗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3日-2026年3月2日的票面利率),i=294天“(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12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22日为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I=100,计算可得:

当期应计利息=I×B×i/365=100×1.00%×294/365=0.805元/张;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05=100.805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公司将按照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自2025年12月17日起,“中旗转债”停止交易。
- 自2025年12月22日起,“中旗转债”停止转股。
- 2025年12月22日为“中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

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2月25日为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账日,“中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8883099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一)“中旗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向申报券商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赎回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或股份赎回的数量经转股申报系统审核后,转换为1股的即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且该余额对应的期间应作利息。

(三)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内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中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中旗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6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50人,代表股份数为41,243,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31,119,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48人,代表股份数为10,123,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08%。

5.出席或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整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张家界市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重整管理人

5.现场会议主持人:重整管理人代表区伟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2人,代表股份数为184,136,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174,012,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8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8人,代表股份数为10,123,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0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基金分配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1.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分别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母基金”),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前海母基金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和《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已投资股权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已投资股权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和《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7)。

二、基金分配的相关情况

前海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方舟”)于2025年12月8日发出《关于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第十一次分配的通知》。根据前海母基金的整体运营情况与项目退出情况,以及合伙协议及实施细则的相关约定,前海方舟制定了前海母基金第十一次分配方案。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公司可获取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4,855,847.68元。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基金分配款。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基金分配款,将在2025年度冲减前海母基金项目的投资成本。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尚未经过审计,且前海母基金后续的运营收益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前海母基金的后续运营情况,督促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强化风险管控,保障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